住院須知

辨理住院手續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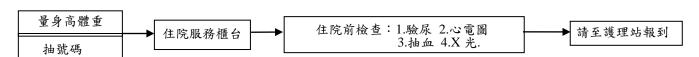
- ▶ 總院東址:於總院東址住院服務中心 PAT 櫃檯辦理(東址一樓大廳大壁畫後面)。
- ▶總院兒醫大樓、西址:請至兒童醫療大樓【中山南路 8 號 (青島西路口)】一樓大廳聯合服務中心 辦理。

攜帶物品

- ▶住院相關證件:①住院病友及立同意書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30天以上之新生兒、外院初診新生兒或無身分證者請務必攜帶戶口名簿)②住院病友健保IC卡(住院期間請隨身攜帶)③紙本重大傷病卡(需與本次住院疾病相關才可使用)④其他就醫優待身分證件(如勞工職業傷害申請書、兒童補助證、結核手冊等)。
- ▶本院提供每床病友太空被二條,若需額外增加太空被每條酌收清潔費 100 元。請攜帶住院所需盥洗 用具、換洗衣物(本院無提供病人服)、陪病人之個人用寢具。
- ▶ 貴重物品、鉅款請勿攜帶入院,並請病人或家屬自行妥善管理隨身財物,本院無承擔個人財物遺失 或損壞的責任。
- ▶本院全面禁菸,病友家屬經巡檢人員、志工或任何人發現有抽菸行為,且經勸導卻仍不配合者,依 菸害防制法逕送衛生局,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禁止攜帶電暖器、電鍋、電磁爐、微波爐、烤箱等耗電或煮食設備。
- ▶不建議使用本院插座進行手機、相機、筆記型電腦等電子設備充電,若確有需要,充電期間應有人 在現場。

住院前檢查

>醫師依照需要,事先即安排住院前基本檢查項目,您至櫃檯報到時即可進行。檢查流程安排如下:



▶須空腹的抽血檢驗項目為血糖、三酸甘油脂,請於空腹八小時後抽血(可適量飲用白開水);其他不需空腹。

注意事項

▶完成住院手續後,應即向所屬病房之護理站報到;當日未報到,本院可以取消原來安排的病房。

病房設備及使用

- ▶人員呼叫鈴:壓下床頭紅色按鈕,可透過對講機與護理師對講。
- ▶緊急呼救鈴:位於浴廁牆面上,緊急時可拉線呼救。
- 新話:單人病室之電話可撥出(先撥0)及撥入,差額雙人病室之電話只可撥入。
- ▶活動陪病床:提供固定式沙發或活動陪病床供陪病者使用,原則上活動陪病床由靠窗之床使用(病房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衣櫃:病房提供衣櫃供病友使用,欲上鎖者可向護理站拿鑰匙,請勿存放貴重財物或證件、 手機等以免遭竊。
- 冰箱及熱水瓶:每病室提供冰箱一座,每床備有溫熱水瓶,供病友使用。
- ▶飲水設施:病房設有冷熱水飲水機供病友取用,使用時請注意飲水機上之操作說明。
- ▶護理站備有吹風機,提供病友借用。
- ▶本院各項設備與器材請愛惜使用,如有惡意破壞及不當使用之情形,本院保有追溯損害賠償權利。

外出申請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醫療辦法規定,保險對象住院後,不得擅自離院。因特殊事件必須離院者,經徵得診視醫師同意,並於病歷上註明原因及離院時間後,始得請假外出;晚間不得外宿。若違反健保不得外宿之規定,經健保署查獲,其不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完全由病友自行負責。
- ▶ 若欲請假,請向負責之護理師辦理請假手續,填寫「住院病人外出申請單」。
- ▶病友請假外出期間,健保規定不得使用健保卡看門診,若經查獲,健保署規定須自行負擔費用。
- ▶病友如要離開病房,請向護理站交代行蹤,並留隨時可聯絡之電話(手機電話)。
- ▶ 有特定法定傳染性疾病的病友,經醫師通報需進行強制或建議住院隔離治療者,隔離期間不得離開病室;多重抗藥性菌株移生或感染之病友,避免隨意離開病室及出入公共場所。
- ▶ 身體免疫功能低下及具傳染性病友,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照顧服務員僱用

▶本院提供雇用陪病員服務,十二小時白班收費 1,300 元,十二小時夜班收費 1,400 元,全天班收費 2,200 元,相關問題請洽護理站。

公共服務設施

- ▶東址、西址、兒童醫療大樓一樓及地下一樓均設置商場,提供來賓便捷的購物、美容、飲食選擇,並設有銀行、提款機、書店、藝廊、便利商店(位於東址及兒醫,24小時營業)、停車場等設施(東址及兒醫大樓設有祈禱室及佛堂)。新增行李推車出借服務,請至東址大廳服務台或西址大廳門診業務申辦櫃檯洽詢。
- ▶因停車位有限,建議搭乘大眾交通系統前來本院;住院來賓停車收費標準請見資料袋另頁說明。
- ▶交通路線請參考網站 http://www.ntuh.gov.tw/default.aspx 之交通指南說明。
- ▶本院設有專責人員提供醫療諮詢服務,位置、服務內容及電話如下:

Thomas A A Strain Charles And A Control Contro						
單位	位置、服務內容及電話					
健康教育中心	位在西址二東一樓,提供就診科別及醫療諮詢,諮詢專線:23562114					
	位在西址二東一樓,提供癌症病人醫療照護資訊、情緒支持、社會資源諮詢、頭巾索取、假髮租借等,諮詢專線: 23562098					
藥劑部	位在西址一西一樓,提供藥品諮詢與指導,諮詢專線:23562965					
社會工作室	位在東址一樓,提供住院及出院後之心理、社會、經濟問題諮詢,諮詢專線:23562097					

收費標準

▶ 病房等級及價格收費表:(備註:六歲以下自費病友之護理費及醫師診察費需比照健保加成另計)

		健保病友				自費病友
		每日應補之病 房費差額(元)	每日應付(元) (含護理費及醫師診察費)			每日應付(元)
			1-30 日(10%)	31-60 日(20%)	61 日以上(30%)	(含護理費及醫師診察費)
健保床	東址/西址/兒醫(健保床)		172	344	516	3,933(含以下)
頭等一	東址/西址/兒醫(雙人)	1,600	172	344	516	3,933
特乙一	東址/西址/兒醫(單人)	3,600	172	344	516	5,933
特乙二	西址 5 間(單人)	2,080	172	344	516	4,413
產特甲一	兒醫大樓產科(單人)	8,000	172	344	516	10,333
產特甲二	兒醫大樓產科(單人)	6,000	172	344	516	8,333
產特乙一	兒醫大樓產科(單人)	4,500	172	344	516	6,833
產頭等一	兒醫大樓產科(雙人)	2,500	172	344	516	4,833
特甲A	東址(單人)	8,000	172	344	516	10,333
特甲一	東址(單人)	7,000	172	344	516	9,333
特甲三	東址(單人)	5,000	172	344	516	7,333

備註:1·全民健保限住健保床,住超等病房須自付差額。

健保病房費及差額費如有異動,以電腦設定為準。

符合重病標準且持有重大傷病卡者,免付健保病房費之部份負擔金額。

- ▶本院會以滿足病友需求之床位等級為原則,視空床情形與等候順序予以適當安排床位,但若免自付病房費差額之健保病房不敷使用時,在徵得病友同意後,安排入住須自付病室差額之病房。若入住後欲更換床等,可向所屬護理站公開登記預約。本院入住健保床之病友,除因隔離等醫療需要外不轉至其他健保病床。
- ▶伙食費:依訂餐類別,以餐計費,一天約205~350元。
- 》健保病友之部分負擔:住院日數 30 日內須負擔 10%;住院第 31-60 日須負擔 20%;61 日以上須負擔 30%之總醫療費用。全年及每次住院部分負擔之核退金額上限與可免除部分負擔之適用範圍等相關規定,依健保署網站公告為準(請參考健保署網站/一般民眾專區)
- ▶ 完成住院前檢驗項目後即視為辦妥住院手續,若當日出院或取消住院時,亦應繳交各項自付費用(部分負擔、病房費差額、伙食費等)。
- 全院每滿10日、月底及出院時本院系統會進行結帳,屆時請持帳單至出納組繳費。若對住院帳務有疑問可向護理站或東址醫療事務室櫃檯諮詢;醫令明細及費用證明請至東址醫療事務室櫃檯自費申請。
- ▶付費方式:1.現金 2.金融卡轉帳(可持用任何一家銀行及郵局的提款卡至本院出納組櫃臺結帳) 3.匯款:銀行:合作金庫台大分行;戶名:台大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帳號:1346-713-100100

健保不給付項目

- ▶藥癮治療、美容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成藥、醫師指示用藥。
-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人體試驗。
-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病友交通、掛號及證明文件。
-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其他健保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醫材等。

辦理出院手續與診斷書申請

- ▶出院手續-護理站行政人員會通知您辦理出院手續,請交回陪病證給護理站;當您至出納組繳費後取得收據,即完成出院手續。
- ▶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宜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住院病人自動出院志願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 ▶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本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 按醫療法第75條第3項規定,病人經診治並依醫囑通知可出院時,應即辦理出院或轉院。若執意留院者,須經診治醫師同意,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3條規定健保不予給付繼續住院費用,改以自費身分負擔全部醫療費用。
- ▶ 各類證明書請於住院期間或出院前 2 天向病房申請 (一般診斷書 100 元/份、出生証明書首次申請 2 份免費,第 3 份以上 130 元/份、死亡証明書 15 元/份、病歷摘要 10 張內 20 元/張,第 11 張起 5 元/張、X 光等影像光碟一般種類 200 元/張,特殊種類依筆數計價,超出一張光碟容量,則每超出一張加收 100 元)。各項證明文書詳細申請程序及出院後申請方式,請參考台大醫院網頁: http://www.ntuh.gov.tw/patientguide/applydoc/各式診斷書申請.aspx。
- ▶ 其他出院病友之服務資訊如「自費救護車」,相關訊息請洽護理站。
- ▶本院無提供殯葬服務。

重大傷病卡申請

▶保險對象經特約醫院、診所醫師診斷確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或診斷證明書至醫療事務室櫃檯申請代辦服務。

醫療補助申請

- ▶ 設籍於臺北市①歲至 12 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且為罕見疾病患者,或符合重大傷病範圍者,可享有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之補助。詳情請參考臺北市衛生局網站:http://www.health.gov.tw 「市民福利專區」。
- ▶ 設籍於新北市之兒童,且為低收入戶或罕病或重病或核定符合失業急難救助對象,可享有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之補助。詳情請參考新北市衛生局網站:http://www.health.ntpc.gov.tw「醫療補助專區」。 ▶ 若您對醫療費用有困難之處需要協助,可洽詢護理站或社會工作室。

~為方便後續急迫等候住院病友能順利辦理住院手續,敬請出院當日配合於【中午十 二時前】完成手續及離院,臺大醫院感謝您貼心的合作~

護理部、醫事室敬啟 (2016.02 版)

- 提醒您:1.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聘僱外國人工作須向勞動部申請核發聘僱許可,如發現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得處新臺幣15萬元至75萬元罰緩。
 - 2. 有關聘僱外勞相關問題可洽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電話:02-25598518)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02-89956000),或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www.wda.gov.tw)查詢。

防 詐 騙

凡是利用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警察機關(警察)或 健保單位,要求監管、保管您的帳戶或金錢者,全是詐騙案件, 請勿上當,並打165或110查證。若遇陌生人進行推銷,或要求 提供基本資料等請勿接受,並立即通知護理站。

有關手機遺失處理方式說明--

- 1. 請各位病友妥善管理自身財物,特別是輕便易攜帶之手機等物品。
- 若發現財物或手機遺失,請立刻通知駐警隊協助處理,如果能提供手機廠牌、號碼及手機序號,更加有利警方追蹤手機行蹤,尋回遺失物。
- 3. 手機序號查詢方式(各類型手機皆適用):
 - (1)按*#06# (2)手機上將顯示序號,請抄下備用 駐警隊分機:東址 62065、西址 66016、兒醫防災中心 70159

台大醫院關心您